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以及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2 号和第 63/8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3，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4/PV.2-8)。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4/PV.9-18)。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



草案(见 A/C.1/64/PV.9-18)。10月27日至30日和11月2日举行的第19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4/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2009年会议的报告；¹

(b) 200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64/L.41

5. 在10月23日第1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4/L.41)。

6. 在10月28日第2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删去“确认”之前的“赞赏地”三字。

7. 在10月30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4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4/L.41(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64/L.52

9. 10月19日，波兰代表以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4/L.52)。后来又有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哈萨克斯坦和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4/L.52(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4/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64/42)。

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表示，美国代表团将不参与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协议，

确认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支持，

铭记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决定² 设立四个工作组和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包括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特别协调员 1995 年的报告³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谈判一项条约，同时不为其他三个工作组的讨论预先规定或预先排除任何结果，以期未来能够达成妥协，包括未来有可能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开展谈判，从而维护裁军谈判会议的性质，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09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09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

² 同上，第二.D 节；另见 CD/1864。

³ CD/1299。

欣见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0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² 包括设立四个工作组和任命三名特别协调员；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期间已就如何执行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全体会议的报告¹ 和记录内；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0 年会议期间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4/42)。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年底之前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进行审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0 年、即 3 月 29 日至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